

主 编 唐安邦
副主编 莫澄真
骆金盛

G U A N G X I F125
S H E N P A N A N L I X U A N B I A N 90

广西
审判案例
(2002年卷) 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

(2002 年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唐安邦

副主编 莫澄真 骆金盛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 (2002 年卷) / 唐安邦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3.7

ISBN 7-219-04836-X

I. 广... II. 唐... III. 案例—汇编—广西—2002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2050 号

责任编辑 白竹林

责任校对 农向东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

(2002 年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唐安邦

副主编 莫澄真 骆金盛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4.5 印张 360 千字

(邮政编码: 530028)

广西区党委办公厅凤凰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数 1 - 8000 册

ISBN 7-219-04836-X/D·687

定价: 27.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覃日飞

副 主 任：唐安邦 杨多铭 黄列格 林日华

陈成侨 郑楚云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韦国超 卢上需 兰生昌

叶 莲 刘广新 李 轩 朱栋良 陆寿仁

陈亚天 林 辉 林 立 莫澄真 黄秀屏

梁炳扬 梁 梅 覃启成

编 辑 部

主 编：唐安邦

副 主 编：莫澄真 骆金盛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王 革 韦威助 邓崇荣

甘剑平 石燕萍 孙宝林 刘拥建 刘洲涛

李友信 张秀萍 杨家杰 佟海霞 陈 敏

林 平 周建成 罗建勇 莫宗艳 唐海波

唐 菁 梁 文 雷丽芬 鲍容琴 管小平

序

二级大法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覃日飞

案例，是指经过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案件例子，是将抽象、原则的法律条文变成形象、具体、规范的司法行为的结合过程，具有鲜明的社会现实性和实际性。在我国，“案例”与“判例”有时是可以通用的，但判例通常指某一判决可作为处理同类案件的先例。简单说，判例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案例只具指导性而无法律约束力。

判例的功能和价值与一国的法律制度有关。在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不仅是法律实施的结果，而且还是法律的重要渊源。判例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将产生法律效力，以后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有义务遵循这些法律原则，这是英美法系国家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悠久传统。而在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案例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前形成的案例不能成为之后判案的依据，案例的要旨在于解释法律，但案例仍具有重要的价值。

其一，案例可推动立法的进程，并为立法提供鲜活的素材和理论准备，甚至开创一个崭新的司法时代。著名的案例

莫过于美国大法官马歇尔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的大胆创造。该案被公认为美国司法审查制度正式确立的标志，它确认了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联邦法律行使违宪审查的先例。而在我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审结的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手段，侵犯齐玉苓受教育权案，则开启了“宪法司法化”的新时代，为宪法的发展和适用奠定了基础。

其二，案例作为上级法院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案件的一种重要形式日趋受到重视。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同案同判。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上级法院的案例不能作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的直接依据，但是它对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有启发和参考作用。案例本身是正确适用法律、解释法律的样板，因此，遵循先例，实际上为法官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了指导。如果对事实相同的案件出现不同的判决，这种结果无疑会从根本上动摇法律作为行为规范的基本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大陆法系国家对案例日益注重，一些国家开始借鉴判例制度，两大法系正逐渐融合其各自特点并越来越具有相似性。

其三，案例也是实现审判经验共享、提高法官素质的一种重要手段。英国著名法官柯克说：“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与实践。”一个好的案例不仅是法律精神与价值的宣告，它更对后来的诉讼提供了借鉴和遵循的依据。案例已经成为成文法的一种解释和补充，以例释法、以例说法能够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法律，并准确地适用法律。通过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研究，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借鉴其他法官看问题的角度和

思考问题的方法，从而实现审判经验的共享，达到提高法官素质，维护司法之公正与效率。

其四，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基础。任何较为进步的法律都须以其丰富经验的法官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为坚实的基础，而案例评析是两者极其自然的结合。一方面，天下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案例；另一方面，大量相异的案例又可以归结为同一类型案例，我们可以从大量经验和事实中归纳出一些法律规律现象，因此，研究法律不能不了解案例。加强对具体案例的编辑整理，可以兴法学研究之务实风气，有利于我国学者挖掘本土法律资源，并从具体案例入手，发现社会实际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及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从而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相对独立地发展。

此外，案例还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案例具有直观性、真实性、准确性的特点，案例所说明的法律问题是生动的、具体的、直观的，案例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通过收集、整理、编撰案例来宣传法律，可以使公民透过案例了解法律规则并从中领悟法的精神，增强其对社会生活的可预见性，从而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积极行使权利。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是一本由断案的法官从法律适用的角度，通过案例阐释法律条文具体适用的案例汇编。该书收集了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重大、新型及百姓关注的部分典型案例。本书采用案情—审判—评述的体例，既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又通过法官的评述，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适应，以实现法律性、理论性、实用性、指导性和可读性的统一。它的汇编出版，不仅对审判实践具有借鉴、

指导作用，而且也将有助于法律研究以及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为序。

2003 年 7 月

目 录

刑 事

李乘龙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
徐炳松受贿案	(10)
甘维仁行贿案	(16)
俞芳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0)
于丁、陈红受贿,于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25)
肖超锋、朱富松重大责任事故案	(32)
钟飞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35)
吴先好危险物品肇事致人死亡案	(38)
陈日全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42)
黄艺雄、周文谊等人走私普通货物案	(46)
潘华生、张宝月票据诈骗案	(50)
梁月华故意杀人案	(55)
罗应武、罗应金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案	(59)
张涛诈骗案	(65)
覃文开职务侵占案	(69)
廖九军等人敲诈勒索案	(74)
陈运有、关勇聚众斗殴案	(78)
李迎棣寻衅滋事案	(84)
韦敏花医疗事故案	(88)
王永贵等人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案	(93)
赵桂华受贿、玩忽职守案	(96)
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行贿案	(104)

朱子义私分国有资产、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108)
吴文生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112)

民 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诉广西资源县财源经贸开发 公司、唐咸元、吕光荣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17)
广西宾阳县大桥糖厂诉广西马山县东风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126)
广西北流三环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冼祯祥、罗永军、 沈拓懿、陈芝锋、苏锦、赖捷擅自离职劳动争议案 ·····	(131)
南宁市江南机械化施工工程公司诉防城港市防城区 建筑工程总公司等返还建筑工程质保金纠纷案·····	(138)
四川省泸县元丰丝绸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容县支行 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案·····	(145)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诉桂林能达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能源开发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52)
南宁市古特广告设计分公司诉八桂都市报社、南宁晚报社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158)
重庆市沙坪坝区促进就业基金会诉中国农业银行玉林 分行城郊支行存单纠纷案·····	(169)
广西华联民族宫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诉广西智能公用电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及股东确权纠纷上 诉案·····	(178)
广西扶绥县东门糖厂诉建行广西扶绥县支行、广西 扶绥县东门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上诉案·····	(18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责任公司诉广西三威林产工业 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广西	

大新建材化工总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案	(19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池分公司诉南宁新广联农业科技发展 公司、玉林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以及凌育权 借贷纠纷上诉案	(198)
广西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贸易总公司诉覃世宗、 欧小华请求撤销财产转让行为纠纷案	(206)
张奕诉戴瑜撤销权纠纷案	(214)
梁佰华诉扶绥县扶南乡政府拖欠餐费案	(217)
马山县振山扶贫开发公司诉马山县劳动服务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222)
贺州地区盛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交通银行梧州 分行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29)
何雪源、郑卓光等诉方建廷、防城港汽车运输总公司 财产保管合同纠纷案	(234)
海口保税区经泽实业贸易公司诉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 借款合同纠纷案	(239)
宋民儒诉梁铭月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243)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诉防城港市金湾贸易有限公司 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248)
蔡桂木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贵港办事处水路运输 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258)
广西红河实业总公司制糖化工总厂诉柳州地区柳州港 运输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264)
中嘉(新加坡)有限公司诉喀亚瓦沙资源 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租金及其他费用追 偿纠纷案	(271)
福建省光通糖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钦州 分公司水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280)
杨家旋、孔立坚、龙凤彬、龙庆忠、黎家孔、龙文勇诉	

广西藤县蒙江自来水厂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288)
虞甫让诉凌克首、杨海庭借用汽车合同赔偿纠纷案	(293)
赖炳坚诉王琪裕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298)
周晓明诉前妻谭文艳探望权纠纷案	(302)
欧于龙、黄章丽等诉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海 分公司因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案	(306)
李海强诉羊城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12)
刘锋诉李雪梅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案	(320)
郑海诉江定威、东莞怡威制衣厂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纠纷案	(326)
覃孝敏诉李小华离婚案	(332)
陈某某诉钦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因体检违章操作致其 处女膜破裂损害赔偿案	(335)
赵晖诉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339)
麦健泉诉梧州市里湖医院输血感染丙肝索赔案	(344)
黄家让诉左涛、田林县交通车队交通事故致人伤残 赔偿纠纷案	(349)
郭某诉广西百色华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精神损害赔偿案	(354)
债权人申请宣告懿彬山庄破产案	(358)

行 政

法国振亚进出口公司不服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封 洗发液及其商标标识行为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365)
樊秀芝等 63 名退休教师不服南宁市人民政府不予 接收随校归口教委管理决定案	(372)
防城港桂振纸业业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 海关行政处理决定案	(379)

凌春晓不服平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和罚款决定案	
.....	(386)
黄祖德等 31 人不服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肉行	
摊位招投标无效决定案	(391)
韦炳仁不服马山县公安局对无证收购废旧金属行为	
予以罚款处罚决定案	(396)
陈世秋等不服横县国土资源局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决定案	(400)
何景才等不服钦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恢复建设通知决定案	(406)
麦歧等人不服岑溪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决定案	(412)
梁德升不服灵山县电信局剪除有线电视传输线行为	
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419)
黄振威不服邕宁县建设局不履行颁发房屋他项权证	
义务案	(425)
杨洁玲不服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没收毒资决定案	(432)
莫新不服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宅基地并拆除	
新建房屋决定案	(440)
蒋启业申请防城区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刑事赔偿案	(445)

刑事

李乘龙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案情】

被告人李乘龙，男，195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大专文化，原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厅级），住贵港市人民政府宿舍，1996年12月20日被逮捕。

一、犯受贿罪的事实

被告人李乘龙于1991年至1996年在担任原县级中共玉林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和权力、地位的影响，通过为他人办理转干、提干、征用土地、帮助提供贷款、延期归还贷款、拆资、发包工程以及为他人经商协调关系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梁伟强、陈诗清、彭建武等18人及玉林市卷烟厂、玉林市南江镇政府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3745689元、美元2.5万元、港币1万元。

二、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事实

被告人李乘龙的家庭全部财产总计人民币1527.869939万元、港币0.966万元、美元2.5321万元、台币1000元、澳大利亚币500元以及首饰一批，李乘龙不能说明来源合法的财产有人民币566.415739万元、港币0.966万元、美元321元、台币1000元、澳大利亚币500元以及首饰一批。

【审判】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12月25日，以被告人李乘龙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李乘龙于1991年至1996年间受贿人民币374.5689万元、美元2.5万元、港币1万元；李乘龙不能说

明其来源合法的财产有人民币 650.413739 万元、港币 0.966 万元、美元 321 元、台币 1000 元、澳大利亚币 500 元以及首饰一批。该院认为，李乘龙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其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且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其行为又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乘龙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财产差额部分 650.413739 万元及首饰一批予以追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财产差额部分人民币 650.413739 万元及首饰一批予以追缴。二、没收被告人李乘龙受贿所得人民币 374.5689 万元、美元 2.5 万元、港币 1 万元。三、对被告人李乘龙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红包及财物合计人民币 230.9812 万元予以追缴。四、上述第一、第二项中并处没收被告人李乘龙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及没收被告人李乘龙受贿所得的人民币 374.5689 万元、美元 2.5 万元、港币 1 万元，判决生效后由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从已追缴并存于该院的李乘龙的赃款中上缴国库。五、上述第一项中追缴被告人李乘龙财产差额部分人民币 650.413739 万元及第三项追缴被告人李乘龙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红包及财物计人民币 230.9812 万元共计 881.394939 万元，判决生效后拍卖已收缴被告人李乘龙的工艺瓷器、红木家具、其他物品及查封的房屋充抵，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一审宣判后，李乘龙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李乘龙上诉称，第一，原判认定其在拆建玉林市东龙路中以各种名义先后六次收受谢朝明人民币 85 万元、美元 2.5 万元不是事实，而是向谢朝明借的钱；第二，原判认定其在开发玉林市中药材市场中收受谢朝明人民币 100 万元不是事实，这 100 万元是谢朝明母亲李玉英的投资款；第三，原判认定其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